

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以下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辦理「Upadacitinib Form C 原料藥」採購（以下稱本專案），乃向乙方購買如決標明細（即附件）所載標的物，現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 標的物

標的物之品名、數量及價金等項目，詳如決標明細（即附件）所載。

二、 標的物價金與付款方式

（一） 標的物價金總計新臺幣（以下同） 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

（二） 甲方應依下列方式給付標的物價金：

第一期款：本契約簽署，乙方即開立發票請款，甲方應於收受發票後，按發票日起 14 日內之付款條件，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給付_____元整。

第二期款：標的物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甲方通知乙方開立發票請款。甲方於收受發票後，按發票日月結 60 日之付款條件，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給付_____元整。

三、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期間至甲方付款完成為止。

四、 交付方式及內容

（一）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前交付標的物（交付地點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7 樓）。

（二） 標的物交付甲方後，其危險即移轉甲方。

（三） 乙方交付標的物，應一併交付標的物產品分析報告（即 COA）等原廠文件、資料或其他依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應交付之資料。

（四） 乙方應於期限前交付標的物，如有遲延，每逾 1 日（未滿 1 日以 1 日計，並得累計計罰，以下同）乙方應按標的物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五、 驗收

- (一) 甲方應依附件決標明細所載之標的物規格內容或雙方約定之驗收標準進行驗收。乙方應於驗收過程派員協助甲方進行驗收工作，若驗收過程中甲方發現有驗收項目部份或全部與雙方約定之內容不符、有錯誤、瑕疵、欠缺或無法正常使用時，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雙方議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修正方式應符合原廠規範或 GMP 流程），並向甲方申請複驗。如乙方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修正，每逾 1 日，乙方應按標的物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二) 甲方辦理複驗，倘乙方所交付之修正內容仍未能通過驗收者，甲方得自複驗未通過之日起至乙方再修正之結果通過甲方驗收之日止，每日按標的物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付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採行下列任一或數項措施：
 - 1. 減少本契約標的物價金百分之五。
 - 2. 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返還已給付之標的物價金。
 - 3. 自行或委由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該第三人改善之費用及衍生損害。
- (三) 前述任一階段驗收期限逾 60 日仍未經甲方驗收合格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之一切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瑕疵擔保

- (一)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標的物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效用，並無減少、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完好新品，倘所交付之標的物全部或一部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效用，乙方應負責退換並賠償退換所發生之全部費用，以及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 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保證及瑕疵擔保責任，就驗收時不能及時發現之瑕疵，並不因甲方驗收完成而視為免除。

七、 保密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知悉或持有甲方之文件、數據等任何資料，乙方僅於履行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其他第三人。乙方違反本條保密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

八、智慧財產權

- (一) 乙方擔保標的物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且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法令。乙方違反前述約定時，甲方得拒絕驗收及支付相關費用。
- (二) 如有本條情形致甲方無法完整使用標的物，或因乙方提供之標的物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時，甲方除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附加利息返還所受領之價款外，且無論有無終止本契約，甲方均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因前述事由所生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等）。甲方同意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時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應依程序之需要參與協調、處理爭議、承擔或參與訴訟、提供全部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協商、進行訴訟程序、提出答辯及提供各程序所需之證據資料）並負擔一切協調、爭議處理、裁判或判斷程序所造成甲方之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

九、懲罰性違約金

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不影響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如甲方受有損害，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因本契約所生之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甲方得自應付予乙方之款項內扣抵之。

十、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如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無正當理由逕行提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本契約如有履行困難、履行不能或履行不能之虞時，乙方應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通知後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若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於他方通知 14 日內未完成更正措施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 1.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3. 乙方或其人員就本契約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四) 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終止時，雙方應以下列約定辦理：

1. 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全部或一部終止時，甲方就已完成驗收之標的物付款；
2. 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全部或一部終止時，甲方除得拒絕給付未驗收合格之標的物價金外，乙方應另給付標的物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十一、誠信經營

- (一) 乙方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乙方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乙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知悉甲方人員有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如乙方或乙方人員有提供或承諾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予甲方人員之行為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標的物總價金百分之五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本契約應給付乙方之款項中如數扣除。

十二、資通安全

- (一) 乙方就本專案提供之標的物，其涉及資通訊軟、硬體者，均不允許使用中資企業廠商之產品；亦不得使用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甲方主管機關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者，同屬限制範圍。
- (二) 乙方就本專案提供之標的物，其涉及資通訊軟、硬體者，如經甲方主管機關以正式函文、新聞稿或類此方式公告有資安疑慮時，甲方得請乙方提出說明並綜合一切情事決定是否暫停乙方提供標的物或採取暫停履約等措施。
- (三) 乙方保證其執行本專案所執行之人員未具有陸籍身分。
- (四) 標的物若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乙方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乙方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乙方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例如：jQuery、NativeBase 等第三方元件。

- (五) 乙方執行本專案期間，在經甲方同意下開放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乙方應建立以下安全維護事項：
1. 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
 2.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3. 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乙方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4. 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5. 乙方執行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之資訊設備，每次連線甲方網路前，必須先以商業版合法防毒軟體最新病毒碼進行全系統掃描，確認沒有病毒，且作業系統之漏洞修補程式已更新至最新狀態，方可存取甲方網路。
- (六)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稽核乙方提供之標的物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 15 日曆天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若配合主管機關、司法單位執行上述稽核，甲方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稽核應符合乙方合理的保密、安全及業務要求。稽核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七) 乙方應配合甲方所辦理之稽核工作，針對缺失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日起限期改善，如乙方未依期限完成，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所發布之命令規定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
- (九) 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專案而持有之資料。

十三、 其他

- (一) 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間對本契約之完整合意。任何非依本契約或其附件記載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本契約生效後，取代本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上之建議及協議。
- (三) 本契約附件及相關附件（如議價紀錄）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倘各文件文字內容有牴觸者，應以本契約條款優先適用。

- (四)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五)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可成立者，其效力不受影響。
- (六) 本契約之解釋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雙方因本契約執行而有爭執時，應先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統一編號：78211332
代 表 人：王珮瑜 (簽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7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

附件、決標明細